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2個月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 一、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0月01日金管銀控字第1140229152號函核准辦理。
- 二、債券發行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
- 三、債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2個月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四、債券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如有))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債券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結構型金融商品，投資人應詳閱商品文件並特別注意投資風險。
- 五、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美元100,000元整。
- 六、債券面額：每張面額為美元 100,000元。
- 七、發行價格：發行日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八、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2個月，自 115 年 01 月 15 日發行，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至 115 年 03 月 15 日(以下稱「到期日」)到期。
- 九、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詳附表一)。
- 十、計、付息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採 30/360 計息基礎，每計息期間(如附表一)計、付息乙次，並於付息日(如附表一，惟如該日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付息之。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十一、發行人贖回權
 - (一) 本行有權自發行日起，於任一付息日(如附表一)依債券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本贖回權，該付息日為贖回日，惟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五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本商品持有人。
 - (二) 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本贖回權，本行公告所載之日為贖回日。該日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本商品持有人。
 - (三) 如本行行使任一贖回權，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 十二、還本方式：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於到期日以債券面額一次還本，惟本行有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時，則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提前贖回金額或還本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到期日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一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且不另計付利息。
- 十三、承銷方式及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 十五、本行於核付債券利息時，依法令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六、債券型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七、擔保方式：無擔保。
- 十八、銷售對象限制：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僅限「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本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S 條例)或以其利益銷售或轉讓。
- 十九、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除本行遭遇清算、破產、重整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 二十、金融債券轉讓及設定擔保：本債券得辦理轉讓或提供擔保，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十一、本債券本息逾期未領之處理：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如有)，自付款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如有)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將不再兌付。
- 二十二、金融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 二十四、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本債券發行時本行長期信用評等經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評等為 BBB+。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本身之風險。
- 二十五、其他條款
 - (一) 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債券市場價格，由本行全權酌情釐訂。市場價格主要以相關市場資訊為依據，採用本行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本行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債券市場價格有可能低於債券面額。
 - (二) 特定事件係指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任一其他特定事件。
 - (三) 若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本行得全權決定本債券之替代利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連結標的調整事件係指本行認定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連結標的或與連結標的相關之指標或利率有重大改變、已停止公布或不具代表性或因特殊原因必須予以取代或停止使用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使用授權、連結標的管理機構執照或授權、連結標的監管機構法令等變更或其他原因所致)。
 - (四) 連結標的係指 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SOFR CMS 10Y)。
 - (五) 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SOFR CMS 10Y)係指任一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彭博社「USISS010 Index」頁面中的紐約時間上午 11:00 之SOFR ICE 交換利率，以百分比表示。倘該指標利率未顯示或無法取得價格來源，則由本行以商

業合理的方式全權決定。

- (六) 其他特定事件係指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法律變更事件、避險干擾事件或避險成本增加事件。
- (七) 不合法及不可抗力事件係指本行認定有下列情況發生、或預期將發生、或認定有發生之可能。
 - 1. 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成為不合法；或
 - 2. 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可能或有實質困難。
- (八) 不可抗力係指任何超出本行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暴動、恐怖活動、示威抗議、天災、其他重大事件等。
- (九) 法律變更事件係指本行認定有或預期有任何相關法令、判決、解釋等公布或變更，致本行履行本債券之義務、相關避險部位之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1)全部或部分成為不合法或有不合法之可能；或(2)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 (十) 避免干擾事件係指本行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仍無法(1)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2)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
- (十一) 避險成本增加事件係指本行(1)就進行避險所需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予以取得、處分、重建、維持、調整、平倉等；或(2)實現、取回、收取、匯出、轉讓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因任何原因產生成本顯著增加或有顯著增加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費用、支出等增加及因稅負增加、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資格或條件之不利影響)。
- (十二)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為實

中華民國：115年01月15日

附表一：發行期間為 2 個月，發行日為 115 年 01 月 15 日

計息期間 期數	計息期間 起始日 (含)	計息期間 終止日 (不含)	付息日	票面利率 (年化)	計息 基礎
1	115/01/15	115/02/15	115/02/15	固定利率：3.6%	30/360
2	115/02/15	115/03/15	115/03/15	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3.6%x(n/D)	30/360

票面利率

第1個計息期間：該計息期間，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3.6%。

第2個計息期間：該計息期間，票面利率為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年息：3.6% x n/D。

n：當期計息期間內，連結標的定價大於或等於 0%且小於或等於 4.5%的日曆日天數。

D：當期計息期間內之總日曆日天數。

(n/D)係指 n 除以 D 之結果。

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係指 3.6% 乘(n/D)，惟如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本行得全權決定替代利率及/或變更調整計算方法。

連結標的定價係指當期計息期間內任一日曆日之 10 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USD SOFR CMS 10Y)，該日如非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則以前一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之定價計之。就每個計息期間的最後四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而言，定價將不被觀察，而直接視為與該計息期間倒數第五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之定價相同。

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係指每日，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證券業暨金融市場協會(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SIFMA)建議其會員固定收益部門全日停止交易美國政府證券(US. government securities)之日。

